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兰环保”）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紧密围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 一、监事会人员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严高明先生）；监事（张建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厉江锋先生）。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2021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严高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第三届监事会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月 28 日	第三次会议	
6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与运作过程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

####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 2021 年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强化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